

琿春縣志

法團

凡事代為人謀決不及自謀之用備也今國家立法准學工商農工  
<sup>各</sup>界各自甄選其才望者組設團體以講求進行改善之策即自謀之  
意特廓大其個體運用力由之增厚已耳故利賴所及足輔助官  
之行政裨益人羣社會而共臻樂利良法美意此實居之至於  
職務之興廢效之用無則視乎人材矣

琿春縣志



琿春縣志

法團

教育會

縣教育會於民國二年七月依照部章經勸學此擬定組織成立計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八人(教育行政人員與學校校長教員)並定額會長評議員由會員選任之研究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民國十二年添設評議員二人文牘庶務兼會計書記各一人十九年部章改會長為主席並設評議員名額設執行委員及<sup>秘</sup>書<sub>書</sub>等職二十年後改主席為書務幹事并設幹事若干人各年常年辦公費由會員年納會費若洋一元奉吉林教育<sub>局</sub>令准茲錄歷任職員表於左

琿春縣志

縣教育會歷任會長表

職別	姓名	次	籍貫	略	歷	任職年月	附記
正會長	何廉惠	潔希	琿春	琿春縣議事會議長勸學所所長	民國二年七月		連任七年七月辭職
副會長	何慶德	新希	同前	琿春縣議事會議員勸學所所長	同	前	五年七月辭職
副會長	孟廣泰	瑞堂	同前	琿春縣勸學所勸學員	民國五年七月		七年代理正會長
正會長	孟廣泰	瑞堂	同前	同	前	民國十三年六月	
副會長	郎祥魁	冠雲	同前	琿春縣立第一小學校校長	同	前	

縣教育會歷任評議員表

職務	姓名	次	籍貫	略	歷	任職年月	附記
評議員	何祥成	芝亭	琿春	琿春縣自治委員	民國二年七月		







縣教育會常務幹事及幹事表

職別	姓名	名次	籍貫	略	歷任年月	附記
常務幹事	郎鶴鳴	九	璋春縣	縣立第一小學校校長	民國二十年四月	
幹事	姜潤賢	興	周全	縣立第一小學校校長	全	同
全	郎光宇	文	華全	縣立第二小學校教員	全	前
全	何玉山	山	潤	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	全	前
全	郎鶴鳴	九	舉全	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教員	全	前
全	閻承德	蔭	希全	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	全	前
全	郎文翰	西	園全	崇禮鄉第一小學校校長	全	前
全	邵德林	子	翰全	縣立第一小學校校長	全	前

琿春縣志

全	前	郎茂林	蔭	滿全	前	教信鄉第一小學校校長	全	前
全	前	鄧德林	子	翰全	前	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	全	前
全	前	古文義	惠	臣全	前	縣立第一小學校校長	全	前
全	前	戚文玉	全	前	前	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教員	全	前

商會

縣商會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依照部章由縣城各商發起入會分員組織成立  
 會舍先於縣城北大街租賃民房兩間購置  
 買街基一段建房十五間為事務所  
 名曰商務公會隸屬吉林商務總

會設總理員 由會董 會董九員 會計二員招待二員庶務五員  
 由會董 選任 會員選任  
 會計招待庶務各員由會董選任  
 理事一員書記一員司賬一員  
 由會長延聘  
 民國二年改定商

會名曰琿春商會直接管轄於實業工廠商部並受他方行政長官監督內



職員計設會長一員生員一員  
生員由會長延聘  
 會董二十員特別會董一員調查經理案牘提

議會計處務均仍由會董內分別指充任之至十九年改訂部章上項職員均易  
 名稱改為主席專務委員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商董改良事項  
 及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並與商業有利害關係及市面恐慌均負有  
 維持保護之責會內經費係由各商會擔任名曰會費按日由各商會  
 督自交納千分之六此外有營業附加稅十分之二成市場費十分之二成以及蓋賬  
 費等項之案費標準足費以項保計每年收入去大洋一萬餘元其支云  
 總額每年需七千元左右茲錄歷任職員表於左

縣商會歷任正副會長表

正副會長姓名	次章	任職年月	去職年月	附記
--------	----	------	------	----

琿春縣志

總	馬善平	慶餘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宣統元年二月	授總理即今之會長第一次選舉
馬善平	慶餘	宣統元年三月	宣統元年七月	第二次改選	
孫東生	寅賓	宣統元年七月	宣統二年七月	本年七月馬善平因事辭職另行補選	
孫東生	寅賓	宣統二年七月	宣統二年七月	第三次改選	
孫東生	寅賓	宣統二年七月	宣統三年八月	第四次改選	
李建侯	桐封	宣統三年八月	民國元年九月	第五次改選	
蕭義精	仁堂	民國元年九月	民國二年九月	第六次改選	
姜代耕	芝祿	民國二年九月	民國三年十月	第七次改選	
蕭義精	仁堂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三年三月	第八次改選	
蕭義精	仁堂	民國三年三月	民國七年七月	第九次改選	
蕭義精	仁堂	民國七年七月	民國九年七月	第十次改選	



琿春縣志

縣商會職員表

職	別姓	名次	章籍	貫	任職年月	備	考
長	王新達	璋	民國七年五月				第八次改選
	孫東生	寅	民國十五年五月				第六次改選
	王志超	子忠	民國十五年五月				第七次改選
會	張煥義	子方	民國九年六月				第四次改選
	宋寶川	玉亭	民國九年九月				第五次改選
副	吳珍	玉堂	民國九年六月				第三次改選
	姜代耕	芝祿	民國九年六月				第二次改選
長	蕭義精	仁堂	民國九年六月				第八次改選
	孫東生	寅	民國九年六月				第七次改選
	張煥義	子方	民國九年六月				第五次改選
	蕭義精	仁堂	民國九年六月				第六次改選
執行委員	吳珍	玉	吉林永吉縣				
	李紹德	唯	山東平度縣				
	孫東生	寅	山東黃縣				



瑋春縣志

監察委員

楊萬和

襄

巨

山東桓縣

呂明善

仁

寬

全

右

王新榜

揔

三

山東蓬萊縣

楊長安

平

原

山東平度縣

孫福藻

東

五

山東萊陽縣

孔憲綸

敬

堂

山東牟平縣

樊恩波

傳

海

河北臨榆縣

滕慶順

福

巨

山東桓縣

宋寶川

玉

亭

全

右

王志孝

舜

鄉

山東蓬萊縣

郝殿盤

魁

一

山東桓縣

胡書禮

昂

久

山東威海

滕令甫

儒

尚

山東桓縣

雙瑞銘

雲

臺

山西文城縣

吳煌雲

芝

東

山東黃縣

楊和林

溫

亭

山東招遠縣

趙連昌

慶

軒

熱河凌源縣



農會

縣農會設於民國五年十月由縣境各農戶公會之員組織成之會合暫任勸學所辦公室西向十三年遷入自治會空房內為田務所名曰彈序縣農會設正副會長各二人由合俸評議員十人由合員票選  
 民國十二年五月按修正農會規程及施行細則規定直撥受地方行政長官監督並置調查會計庶務書記等員均用票選所用鈐記及正副會長證書均須由地方長官請禁商部頒發之其權限九向于農業上一切改良負有提倡勸導之責任會內經費除會員應納入會費洋一元及志年經費洋二元外會內職員應盡義務正副會長不取支夫馬費俸計每年收入之款僅敷用支及置備文具茶炭等費茲錄歷任會長副會長表於左

彈春縣志

農會歷任正副會長表

正副會長姓名	次	章	任職年月	去職年月	附記
何祥成	芝	亭	民國五年六月		
王德馨	芝	蘭	民國五年六月		
孟廣泰	瑞	堂	民國七年十二月		
何祥成	芝	亭	民國十三年五月		
何廉惠	澤	希	民國十五年五月		
何廉惠	全	茂	民國十五年五月		
王德馨	芝	蘭	民國十五年五月		
王德馨	芝	蘭	民國十五年五月		
楊鴻勳	銘	坤	民國十六年六月		



會

何慶德  
新  
民國七年五月

郎魁格  
新  
民國七年五月

趙定祥  
麟  
民國七年五月

郎恩玉  
惠  
民國七年五月

長

第一任被選連任

琿春縣志

工會  
製